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高美士中葡中學家長通知書

敬啟者：就 2016-2017 新學年開始，本校各項安排詳列如下，敬請 家長細閱。

1. **上課時間**：本校 2016-2017 學年之上、下課時間如下：

課節	*一	二	週會/ 共讀/ 康體	三	四	五	午	六	七	八
時間	*08:10 ~08:50	09:05 ~09:45	09:50 ~10:15	10:25 ~11:05	11:10 ~11:50	11:55 ~12:35	休	14:15 ~14:55	15:00 ~15:40	15:45 ~16:25

*逢週一早上，全體學生均須提前於早上 7:50 前返抵本校，參加升國旗儀式。

● 初、高中每週週會、康體及共讀時間的安排如下：

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初中各級及高一	週會	共讀	康體	共讀	康體
高二、高三	週會	康體	共讀	康體	共讀

● 具體各科之上課時間請查閱班上時間表，懇請 貴家長督促子女準時回校上課。

2. **班主任與家長聯絡時間**：貴子弟本年就讀_____班，班主任為_____老師，家長如有要事欲與班主任溝通，可於週_____上/下午_____時致電本校 28331093 與班主任聯絡。

3. **費用收取事宜**：

2016/2017 學年，本校將向全體學生代收以下費用，請 貴家長於下週一(5/9)前將相關費用交貴子弟攜交班主任以便代轉家長會、學生會及相關科任老師。

年級	代收費用	費用包括內容
全體高中	元	包括拍照費 30 元、家長會費 35 元
全體初中	元	包括拍照費 30 元、家長會費 35 元、全人發展課程教材費 22 元

(家長會會費祇向同一家庭就讀本校之最年長兄姐收取，其餘弟妹不需繳付，如對家長會之收費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66630954 與本校家長會理事長雷詠琴女士聯絡)

《轉後頁》

4. **學生身體狀況報備**：按本校規定所有學生均須參加體育課。如學生患有先天或長期性疾病，須長時間停止運動，必須提交家長信及醫生證明以便本校知悉，並作適當安排。
5. **輔助課程**：為使學生身心得以均衡發展，培育學生多方面興趣。**本學年各項輔助課程活動將於 12/9 (一)起開展**，貴子弟本學年之輔助課程活動為_____，上課時間為星期(_____) _____：_____ ~ _____：_____。請貴家長督促子弟準時出席課程，否則作缺勤論。不合理缺勤一旦超過限額(輔助課程全學年不合理缺勤限額為六節)，校方將按章處理。凡參與下列輔助課程同學，請於 19/09 至 23/09 期間將相關材料費直接交與輔助課程導師收取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課程名稱	類別	費用 / 自備用品
夏威夷小結他班	文康類	自備夏威夷小結他
魔術訓練班	文康類	20 元 (材料費)
水彩與油畫課程	學術類	材料學生自備
手機及數碼攝影攝錄班	文康類	自備手機或相機

6. **膳食方面**：

- 本學年本校將繼續提供早、午餐之膳食服務，費用早餐每餐 10.5 元，午餐每餐 24 元，家長可以選擇只參與早餐、只參與午餐，或參與早午餐。
 - 繳費方式及期限：家長須向膳食供應商預先繳付下兩個月的費用，膳食費金額按上課日數每兩月預繳一次，是次九月及十月份膳食將安排於 20/9(二)上午 8:30-10 時於本校 103 室繳交。
 - 膳食津貼事宜：本年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獲批名單已於 7 月份經教青局公佈，詳情請登入教青局網頁查閱。
 - 貴子弟如欲參加在校膳食，請填妥膳食回條，於 2/9(週五)交回各班主任。本校將於 7/9 (三) 開始供應膳食，本校將於稍後再發函通知家長有關膳食繳費之詳情。
7. 本學年校方將於上、下午第一節課後，將學生缺席的訊息，透過手提電話短訊通知貴家長。另外隨函附上本學年之「校曆表」、「膳食通告」，請貴家長細閱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高美士中葡中學校長

梁祐澄

01-09-2016



回條 (9 月 2 日交回班主任)

本人已知悉敝子弟 _____，就讀於 _____ 班，及貴校有關開課之各項安排，並已詳閱「校曆表」、「膳食通告」等內容，並承諾督促子弟遵照學校規定，配合學校之施教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名：_____ 手提電話號碼：_____ 日期：_____